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加蓬	2



二、提要

加蓬

1. 导言：加蓬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加蓬于2007年10月1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书。

加蓬总统就国际协定和条约进行谈判，一俟议会对授权批准的法律投赞成票并且宪法法院核实文书合宪即予以批准。

《公约》在法律文书中地位很高，仅在《宪法》之下，但在其他法律之上。

打击腐败和资产非法增加是加蓬政府要处理的一项要务。因此，2012年11月23日，加蓬批准了反腐败和打击洗钱国家战略。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加蓬刑法》（第144和146条）与建立预防和制止资产非法增加制度的第002/2003号法案（第002/2003号法案第15和16条）将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犯罪。

加蓬法律尚未将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和外国公职人员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145和147条第1款与第002/2003号法案第15条第5款和第20条对《公约》所确立的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进行处罚。

加蓬法律（《刑法》第144和146条与第002/2003号法案第16和25条）部分上涵盖了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行为，但未涵盖指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私营部门实体工作的人员的要素，也未涵盖不正当好处的直接或间接性质。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和中部非洲货币联盟（中非货币联盟）2010年10月2日第02/10号条例处理制止和预防中部非洲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该条例第1条界定了构成洗钱罪的要素，包括犯罪产生的财产或犯罪所得的转化、转移、窝藏、获得、占有和使用。该条例还涵盖通过协助或教唆实施犯罪而参与、串通和共谋。

加蓬立法提出了一份与洗钱有关的上游犯罪清单，但该清单并未列入《公约》下的所有罪行。

上述条例第51条将洗钱本身定为刑事犯罪。

加蓬于2015年4月23日向秘书处提供了其洗钱立法的副本。

《刑法》第312条与第002/2003号法案第21、22和23条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但未规定财产可能产生于《公约》所确立罪行的具体情形。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141条确定了公职人员挪用或贪污资金、现金、证券或委托其保管的财产的刑事责任。然而，该法未提及第三方的收益。第002/2003号法案规定对欺诈性转化不动产予以处罚。

该法案部分上涵盖《公约》第十九条界定的滥用职权行为，但未提及第三方的收益。

该法案第2条将资产非法增加界定为被赋予国家权力的人资产大幅增加但他或她又不能合理解释其合法收入。然而，加蓬未提供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结案实例。

《刑法》关于盗窃罪的第292条过于宽泛，没有具体说明私营部门中的哪些行为构成贪污财产。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179款对使用许诺、提议或礼品、压力、威胁、暴力行为、计策或欺骗，迫使他人法律诉讼期间提交假证词、陈述或誓词确定了刑事责任。

关于打击资产非法增加行为国家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运转的第003/2003号法案第46和47条规定，对妨害委员会的活动和对委员会成员使用威胁、侮辱或暴力的行为给予处罚。

《刑法》第181条将在法律诉讼过程中发布评论旨在影响证人陈述或调查或审判法院的裁定定为刑事犯罪。没有明确提及使用武力或威胁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公约》所确立的罪行执行公务。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前述《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46条第5款规定对法人处以罚金，但不影响追究实施洗钱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48和49条及第49条之二确定了作为共犯、帮凶或教唆犯参与实施严重犯罪（犯罪）或重罪（过错）的刑事责任。《刑法》第6条第1和2款涵盖了实施严重犯罪或重罪未遂。加蓬法律规定对于准备犯罪不作处罚。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刑法》第1、2和3条规定实施与罪行情节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并且确定了各种监禁徒刑和罚金。

关于公职人员，在议会开会时，议员们享有豁免。这种议会豁免权只有在有关分庭办公室同意的情况下或者在当场抓获的案件中或者有了定罪最终判决书的情况下才能取消（《宪法》第38条）。司法部门成员也享有豁免权，在当场抓获的案件中或者在共和国总统经与最高司法委员会磋商做出决定后才能取消豁免权（关于司法部门成员管理条例的第12/94号法案第71条）。共和国副总统和政府成员及宪法法院成员对高等法院负责（《宪法》第78条第2款）。

在加蓬，罪刑法定原则至高无上。加蓬指出，《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驳回某个案件的决定可以复议。加蓬还指出，检察官不得在腐败和洗钱案件中行使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

《刑事诉讼法》界定羁押是一种例外措施，管制未经审讯释放被告事宜，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告在后面的诉讼程序中出庭（第115、121、122和126条）。

该法具体规定了适用于假释请求的条件，但没有明确规定当考虑早释或假释的可能性时必须将有关罪行的情节严重程度考虑在内。

1994年9月16日关于司法部门成员管理条例的第12/94号法案规定了降级、临时停职或撤职等纪律处分。1991年9月26日关于普通公务员管理条例的第8/91号法案规定被定贿赂罪的公职人员将受到撤职处分。然而，加蓬立法没有明确规定被指控《公约》所涵盖其他罪行的公职人员将受到撤职、停职或调职处分。

《刑法》第18条规定，禁止被定刑事罪的人担任公职。如果是重罪，可暂停其行使公民权的权利5至10年（《刑法》第19条）。

第002/2003号法案第21条规定，凡被赋予国家权力的人，如果在担任公职期间和被委托管理或监督私人公司或公共或半官方机构期间被定实施了犯罪行为，将永远被剥夺担任公职的资格。因此，该条确定了只适用于被赋予国家权力的人而不是任何人的处分。

《普通公务员管理条例》第131条规定，公职人员如果实施了严重的不当行为，如不履行公职或实施普通法下的犯罪，则被暂停公职。法院书记员管理条例规定了暂行措施，但不影响主管法院可能强制实施的纪律处分或刑事制裁。

2014年7月15日司法和人权部关于监狱内部管理条例的第0018号法令规定，通过监狱劳动、教育和培训使犯罪者重返社会。

《刑法》第45和46条规定了被定罪者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然而加蓬立法没有确定具体措施来鼓励与执法机关配合。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加蓬没有关于保护证人、专家和受害人或举报人的立法。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4条规定没收属于洗钱罪主体的财产或者直接或间接属于被判刑者的财产。《刑事诉讼法》第358和359条规定没收旨在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并非《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都包括在内。

第003/2003号法案第40和41条规定了冻结和（或）扣押措施。然而，没有提到识别或追踪措施。

《刑事诉讼法》第367、368和369条确定了退回没收物品的一般程序。

加蓬法律没有规定没收、冻结或扣押源于犯罪所得但已转变或已转化的财产，也没有规定没收通过合法来源获得但与犯罪所得混合在一起的财产。

《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4条规定没收来自成为某种犯罪主体的财产的收入和其他收益。第003/2003号法案第40条第3和5款规定扣押或冻结全部或部分通过资产非法增加获得的资产。并非《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都包括在内，立法没有提及已转变、转换或与犯罪所得混合在一起的财产。

第003/2003号法案第31条授权打击资产非法增加国家委员会成员要求其侦查工作提供任何相关的文件或物品。如果这种要求遭到拒绝，法官可下令提供有关物品或文件。《刑事诉讼法》第88条规定，调查法官可下令扣押可能协助确定真相的任何物品。依据《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15条，国家金融调查局及其司法机关可要求提供资料 and 文件。此外，第31条规定，不得以专业保密为由拒绝国家金融调查提出的提供资料或文件的要求。《刑法》第289条还规定取消对于任何必须作证的人专业保密的规定。

《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4条规定，在定罪后对没收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因此，要求被定罪者证明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

《刑事诉讼法》第89和357条规定，将被没收物品退还任何声称有权拥有这些物品的人。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时限为：严重犯罪20年、重罪10年、轻罪（违规行为）1年。然而，加蓬立法没有对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明确规定中止时效。

加蓬没有考虑其他国家以前对《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任何定罪。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事诉讼法》分别对在加蓬实施犯罪（第254-256条）的主犯和从犯确立了管辖权，这对加蓬公民和在加蓬拥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者均适用。对在加蓬共和国登记的飞机上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将根据该飞机着陆所在地来决定（《民

用航空法》草案第271-2条，正在获得通过）。加蓬还对外国人在其境外实施犯罪而有关罪行构成对其国家安全的攻击而且该外国人在加蓬境内被捕或者被引渡到加蓬的罪行确立了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516条）。被分类为严重犯罪或重罪的罪行和加蓬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罪行可以在加蓬起诉和审判（《刑事诉讼法》第514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除没收犯罪者作为投标程序一部分提供的证券并暂时停止参与政府采购外，总统办公室与经济、就业和可持续发展部2012年6月19日第254号法令第180条规定，作为一种惩罚撤销授权。

《刑事诉讼法》第7条允许任何直接遭受损失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民事求偿，要求对某项罪行直接造成的损害获得补偿。上一版《民法》第1382条也规定受害人有权对遭受的损害提出求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第003/2003号法案规定打击资产非法增加国家委员会是独立的行政机关，其作用包括查明、制止、预防和侦查资产非法增加。2006年6月依据该法令建立的国家金融调查局在财政部长的授权下开展行动，并且向主管司法机关递交报告，阐述它对有关可疑交易报告中所描述的行为的建议。

加蓬立法规定其公共机关及公职人员与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机关进行合作（第003/2003号法案第28和31条）。

依据《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15条，国家金融调查局可要求提供有关成为可疑交易报告主题的任何交易的资料 and 文件。

第003/2003号法案规定，打击资产非法增加国家委员会可接受任何人提供的资料。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加强现行的反腐败措施，加蓬不妨：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犯罪，并考虑将此类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修正《刑法》条款，以涵盖公职人员为第三方获得收益而贪污和挪用财产（第十七条）；
- 考虑修正关于滥用职权的立法条款，以涵盖为第三方谋取好处的要素（第十九条）；
- 考虑修正立法条款，以涵盖私营部门内的所有贿赂要素（第二十一条）；
- 考虑按照《公约》第二十二條修正立法；
- 在国内法律中纳入《公约》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和第(二)目及第(二)项第(一)目和第(二)目的规定；
- 考虑将《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都定为洗钱的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
- 考虑按照《公约》第二十四條修正立法；
- 修正立法，以更明确地提及使用武力或威胁（第二十五條第(二)项）；
- 修正立法，以涵盖《公约》就第二十六條第一、二、三和四款确立的所有犯罪；
- 修正立法，以按照《公约》的规定将准备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 修正立法，以对指控犯罪的人员已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明确规定中止时效（第二十九條）；
- 规定豁免或司法特权适用于负责侦查、起诉和判决贿赂、资产非法增加或相关罪行的公职人员，以便他们能够履行职责（第三十條第二款）；
- 按照《公约》第三十條第五款修正立法；
- 考虑按照《公约》第三十條第六款修正立法；
- 考虑按照《公约》第三十條第七款修正立法；
- 努力确定范围广泛的措施，使被定犯下《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人重返社会（第三十條第十款）；
- 修正立法，以涵盖《公约》就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确立的所有犯罪；
- 采取《公约》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提及的措施；
-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规范主管机关对《公约》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涉及的冻结、扣押或者没收的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條第三款）；
- 按照《公约》第三十一條第四款通过立法；

- 按照《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五款通过立法；
- 按照《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六款修正立法；
- 修正立法，以涵盖《公约》就第三十一条第八款确立的所有罪行；
- 采取适当措施，为证人、专家和受害人提供充足的保护（第三十二条）；
-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以保护举报人免遭不公正对待（第三十三条）；
- 继续培训专门机关的工作人员并且增强其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犯罪的人与执法机关合作（第三十七条）；
- 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国家侦查和起诉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进行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鼓励本国国民举报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实施情况（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就外国犯罪记录的可予采信采取立法措施（第四十一条）；
- 尽快通过制定《民用航空法》的组织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确定对在悬挂加蓬国旗的船只上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良好做法/吸取的教训摘要（第十五、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
- 对反腐败专家的现场援助（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和四十一条）；
- 法律咨询（第十六、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和四十一条）；
- 按照反腐败和打击洗钱国家战略的规定制定行动计划（第二十和二十一条）；
- 通过金融调查培训对侦查人员进行能力建设（第二十和三十一条）；
- 示范协定/安排的实例（第三十七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迄今为止，加蓬尚未制定关于引渡程序的立法；然而，按照其《宪法》（第115条），加蓬可以直接适用它成为缔约方的双边和多边公约及条约。2004年1月28日《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引渡协定》、1961年《司法合作公约》（《塔那那利佛公约》）和1963年7月23日《法国和加蓬之间的司法协助、执行判决和引渡协定》（《法国——加蓬协定》）仍然是最常适用的条约。

可以将某人引渡到加蓬或从加蓬引渡所犯的罪行都必须可被处以一年或一年以上（《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2和3条）或两年监禁（《法国——加蓬协定》第46条和《塔那那利佛公约》第41条）；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大多数罪行都符合此项要求，但并非全都符合。两国共认罪行原则继续适用（《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4条、《法国——加蓬协定》第46条和《塔那那利佛公约》第42条）。

加蓬可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但尚未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一事实。

《塔那那利佛公约》（第51条）、《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16条）和《法国——加蓬协定》（第51条）规定为了引渡而临时拘押。《塔那那利佛公约》（第八部分）仅提供了一项简化程序。被寻求引渡者的国籍是一个可予采信拒绝理由（《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5条和《塔那那利佛公约》第45条）。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不引渡就起诉的义务）既可依据上述条约适用，也可作为加蓬法律的一项原则。《加蓬宪法》规定了公平待遇（第1条第23款，关于无罪推定）并且通过适用诉讼辩护原则（《刑事诉讼法》第22、23和24条）。政治罪不可引渡（《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4(2)条和《塔那那利佛公约》第44条）。加蓬适用的各项公约和条约阐述了拒绝引渡的理由，这些理由包括提出引渡请求是出于与被寻求引渡者的性别、种族或宗教相关的原因（《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4条第2款和《塔那那利佛公约》第48条）或出于政治原因（《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44条和《法国——加蓬协定》第47和49条）。这些文书没有规定在拒绝引渡之前与请求国磋商的义务，尽管规定了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的可能性（《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14条和《法国——加蓬协定》第53条）。按照加蓬签署的协定，与纳税事务有关的罪行被确定为可引渡罪行（《中非经货共同体引渡协定》第4条第4款、《塔那那利佛公约》第47条和《法国——加蓬协定》第48条）。

《塔那那利佛公约》（第56条）和《法国——加蓬协定》（第27条）规定了被判刑者的移管。加蓬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协定都没有规定刑事诉讼的移交。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打击资产非法增加国家委员会的第003/2003号法案、关于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多边和双边协定、《塔那那利佛公约》、2004年《中非经货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协定》（《中非经货共同体合作协定》）、《法国——加蓬协定》（1963年）和《加蓬和马里之间的协定》（2008年）构成加蓬的司法协助法律依据。

《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也作为国内法在加蓬直接适用（有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见上文第三章）。加蓬确认，在执行《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时，它将国际刑事法院确定的司法协助规定适用于与国际刑院无关的请求。加蓬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可以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但尚未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一事实。在没有合作条约的情况下，援引和适用了对等原则（第003/2003号法案第39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6条）。

加蓬的司法协助中央主管机关是司法部（《中非经货共同体合作协定》第29条第1款）。然而，一般都通过外交渠道接收和发出请求。国家金融调查局是处理洗钱问题的主管机关（《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6和57条）。加蓬也是国际刑警组织I-24/7网络的成员，通过该网络定期正式和非正式地传送信息。

司法协助含有《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大多数要素（《中非经货共同体合作协定》第19至22条、《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7至61条和《塔那那利佛公约》第14至29条）。加蓬提到与请求国合作执行通过调查委托书提出的请求的案件。《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也规定按照请求国的法律执行请求（第57至59条），并且包括禁止基于银行保密理由拒绝请求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然而，尽管没有规定向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罪行提供司法协助，但是，加蓬提到一些所开展的调查涉及中部非洲国家银行的案件，包括“检察署诉N. Brice等人”一案。

《中非经货共同体合作协定》（第26条、第28条及以下各条）和《塔那那利佛公约》（第21条）规定了与任何请求的形式和实质内容有关的事项。由于《公约》所涵盖的所有行为并非都被定为刑事犯罪，因此司法协助受到限制。规定了补充资料的请求（《刑事诉讼法》第601条、《法国——加蓬协定》第21条和《塔那那利佛公约》第7条）。

规定对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情报和信息给予保密（《刑事诉讼法》第132条第133条及以下各条），但是，加蓬没有允许使用这种信息来证明被告无罪的规定。

虽然加蓬迄今还未适用两国共认罪行要求，但缺乏两国共认罪行是一个可予采信的拒绝理由（《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8条）。然而，两国共认罪行不是绝对的，加蓬指出，为了提供“最广泛的援助措施”，它可以放弃此项要求（《中非经货共同体合作协定》第2条）。《刑法》（关于危害国家对外安全的罪行的第61至67条和关于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的罪行的第68至75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8条）阐述了其他拒绝理由。在

拒绝协助之前，加蓬必须先与请求国磋商（《刑事诉讼法》第610条）。必须给出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601条和《中非经货共同体合作协定》第33条）。加蓬成为缔约方的、与司法协助相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没有涵盖也涉及纳税事务的罪行。在进行中的诉讼过程中，加蓬可以推迟执行或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第003/2003号法案第39条第2款和《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8条）。加蓬指出，在实际当中要尽可能快速处理请求。

可以按照《公约》的规定移管正在被拘押的证人（《塔那那利佛公约》第19条、《中非经货共同体合作协定》第25条和《刑事诉讼法》第619条）。《塔那那利佛公约》（第19条）规定证人的临时豁免期为30天，《法国——加蓬协定》（第7条）规定证人的临时豁免期为15天。不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对证人和专家进行询问。

加蓬证实，它能够分享并提供可向一般公众公布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第003/2003号法案第38条、《中非经货共同体合作协定》第3和27条）和分发更为有限的文件（《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7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加蓬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利伯维尔国家中心局，成为国际刑警组织I-24/7网络的成员。该国家中心局报告，2014/2015年期间，它收到了近2,000条信息并发送了1,500条信息。在这方面，加蓬是1999年《中部非洲国家之间刑事警察事项合作协定》缔约国（国际刑警组织）。加蓬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可以作为执法机关之间合作的法律依据。

加蓬成为缔约方的各个多边协定规定了执法合作，执法合作包括交换刑事侦查、预防犯罪和普通警务方面的资料（《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65条和《中部非洲国家之间刑事警察事项合作协议》第三部分）。《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第56条规定了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交换情报。

加蓬尚未缔结任何协议来执行关于联合侦查的第四十九条，虽然这种侦查一直在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喀麦隆联合开展。加蓬既没有使用特别侦查技巧方面技术工具，也没有这方面的立法规定。加蓬引述了一个尽管没有这方面的协定或安排也开展了控制下交付行动的案例（引述的案例与腐败无关）。只有《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货币联盟条例》提到控制下交付（《条例》第65条）。目前正在起草双边和区域协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尽管关于国际合作的正式协议数量有限，但加蓬证明了它有能力与请求国合作以期能够给予有利考虑并执行请求。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加强现行的反腐败措施，加蓬不妨：

- 考虑扩大双边安排的范围并增加为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和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指定的国家数量；
- 审查它成为缔约方的条约的范围，以期确保《公约》下的所有罪行都是可引渡的，尤其是为了统一监禁的限定条件（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遵照《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 遵守不引渡就起诉原则，并考虑在拒绝引渡其国民时执行国外判处的判刑（第四十四条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款）；
- 针对“检察署诉 N. Brice 等人”一案和其他案件，在其立法中阐明也可就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罪行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其被指定的中央机关和司法协助请求所使用的语言；
- 审查通过司法协助取得的情报和资料的相关规定，以期规定为证明被告无罪而利用该资料（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加蓬可以将《公约》视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考虑制定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规定，以便扩大在中非经货共同体框架领域外的合作（第四十七条）；
- 考虑确定和扩大双边安排的范围并且增加为执法机关之间合作而指定的国家数目（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条）；
- 考虑制定关于利用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第一款）和控制下交付（第五十条第四款）的立法；
- 考虑扩大双边安排的范围并且增加为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侦查而指定的国家数目（第五十条第二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负责在执法（第四十四条）、刑事事项（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和侦查（第五十条）领域开展跨界合作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 编制行动计划（第四十四条）；
- 法律咨询（第四十六、四十七和五十条）；
- 由合格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第四十七和五十条）；

- 负责设计和管理特殊侦查手段应用的主管机关能力建设方案（第五十条）；
 - 示范协定/安排实例（第五十条）。
-